

國立體育大學擊劍場館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8月19日技擊系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使用本訓練場地均負起維護清潔及愛惜設施之責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分正課使用之時間。
- 四、禁止在場地內吸菸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於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負責清潔場地。
- 六、擊劍場館各項設備，使用單位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之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週末、例假日若需使用，請事先洽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申請。
- 八、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違反情形之輕重，得不予租借。
- 九、擊劍場管理單位：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。
- 十、場地外借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計費標準	
擊劍場	半天	新台幣 5,000 元
	全天	新台幣 10,000 元

十一、附註：

1. 場地租借以開始佈置場地起算，使用時間一天以八小時為限。
2. 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維護、復原及清潔工作，為使借用單位確實執行本規定需繳交新台幣壹萬元為保證金，活動後經本校工作人員確定已依規定執行，即退還保證金。
3. 外借時間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其餘時間不外借。
4. 農曆過年本校放年假期間暫不外借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